

## 1. 有關食品質量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食品生產及分銷的法律框架以中國國家法例及規例，以及中國相關省或市機構所頒佈的地方法律、規例及措施為基準。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中國法例及規例包括下列各項：

- (a)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獲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訂明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生產業務、食品包裝及容器各方面的安全準則以及指定食品包裝標籤的內容，並且訂明有關食品生產、運輸及買賣的物業、設施及設備的安全準則。

中國食品加工公司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

違反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條文的企業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遭到警告、勒令作出修正、被沒收違規取得的收益、罰款、勒令終止生產業務或即時宣佈回收已售食品。該企業之生產許可證亦可能被撤銷，或在食品嚴重損害人民健康的情況下，該等企業或其員工須承擔刑事責任。

-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實施的關於衛生監督體系建設的若干規定，中國衛生部負責監督全國的衛生情況，其主要職責之一為根據法例條文處理衛生管理許可申請及資格鑑定。省級衛生監督部門負責於其管轄的司法權區組織和協調衛生監督，其主要職責之一亦為根據法例條文處理衛生管理許可申請、資格鑑定及進行日常衛生監督。市或縣級衛生監督部門負責於其相應地區進行日常衛生監督，其主要職責之一為處理有關食品生產及營運單位、飲食業及公眾飯堂衛生情況的衛生管理許可申請。

## 規 例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該法規定，生產者應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產品質量須通過相關審查。產品須符合必要標準。國家亦實施一套著重於隨機審查產品的法規及檢查制度。

違反產品質量法條文者將被處以各項處罰，包括於特定時期內採取糾正行動、暫停營業、沒收違法所得以及根據個別情況徵收罰金。情況嚴重的，相關企業將被吊銷營業執照，而該等企業將被刑事起訴。企業及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 (d)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頒佈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質量安全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質量安全實施細則，中國的食品質量安全採用市場許可系統。因此，從事食品生產及／或食品加工的企業維持能保證食品質量安全的生產標準，並按照有關程序取得生產許可證。食品必須通過相關檢測並印有食品質量安全許可標籤後，方可分派。
- (e)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根據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食品衛生準則為強制食品生產企業遵守的準則。未能符合強制準則規定的產品不得生產、分派或進口。
- (f) 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各食品生產行業(包括食油生產行業)實施國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規定，據此，只有符合指定質量標準的企業方可獲發相關許可證。

- (g) 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實施。根據特別規定及其實施意見，中國政府對生產商及分銷商生產及分派與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有關的產品實施明確規定，對出入口產品實施更嚴格規定。就出口貨品而言，生產商及分銷商必須確保出口貨品符合入口國家或地區所定標準，或合約規定。此外，特別規定強調出口產品檢驗人員的責任。監管機構將建立出口貨品生產商及分銷商的良好記錄及不良記錄。
- (h) 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規定，並於同日實施。於中國境內回收已生產或已售食品以及有關的監督及管理均受食品召回管理規定所規管。

## 2. 環保規例

環境保護部負責中國環境保護的整體監察及監控。其制定環保的國家準則，以及監察中國的環保系統。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局負責其各自的司法權區內的環保事宜。

- (a)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規定所有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業務須採取環保措施，以及實施環境保護方法、系統或程序。該等方法及系統包括採納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廢渣、塵埃或其他廢料。所有排放廢料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保機構登記。

違反環保法的刑罰及賠償包括警告、賠償損失及罰款。因嚴重違反環保法例及規例而導致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所有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至水流的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築項目必須進行正式的環境影響評估。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至水流的實體必須向地區環境保護部門申報及登記其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正常作業環境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技術資料。排放污染物至水流的企業須支付規定的排污費。倘超標排放，則須繳納規定的超標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監管機構將視乎個別情況處罰違反條例的企業，包括警告、罰款、勒令暫停業務或結業。造成水污染的企業須負責排除危害，並對受污染所影響的受害人作出賠償。

- (c)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根據條例，產生污染的樓宇建築項目必須符合國家及地區排污標準，相關地區必須遵守一併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的規定。中國採納建築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系統。建築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由取得有關資格證書的單位進行。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其修訂法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固體廢物」指於生產及其他活動生產的固體、半固體狀態或容器內的氣體物質，該等物質已失去其原有使用價值，或已排放或棄置的物質，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所界定的物質。為防止及監控固體廢物產生的環境污染，中國實行由產生污染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對該等污染負責的原則。生產商、賣方、入口商及用家須負責防止及監控就此產生的固體廢物污染。

## 規 例

國務院轄下的環境保護管理部門須根據國家環境素質標準以及國家經濟及技術條件，與國務院的相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防止及監控固體廢物污染的國家技術標準。國務院轄下的環境保護管理部門須設立監控固體廢物污染的系統、制定統一監控準則，以及與有關部門一同設立監察網絡。

政府機構根據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人士或企業給予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勒令於特定期間內進行治理、勒令暫停生產、勒令重新安裝已移除或未使用的防止污染及治理設施、對有關負責人施加行政行動，或勒令該等企業結業。如屬嚴重違規行為，則違規人員或需向受害人作出賠償。直接負責人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 (e)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改建專案，必須受國家對有關專案環境保護的規例的監管。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現有的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向同一部門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需支付規定的排污費。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況處罰違反規定的企業，包括警告、責令停止經營或責令結業。造成大氣污染的企業負責排除危害，並對受污染所影響的受害人作出賠償。

- (f) 建設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辦法」)，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該等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申請城市排水許可，以及對排水戶向城市排水管網及其附屬設施排放污水的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辦法，排水戶向城市排水管網及其附屬設施排放污水，應當申請城市排水許可證書。排水戶應當按照許可的排水種類、總量、時限、排放口位置和數量、排放的污染物種類和濃度等排放污水。排水管理部門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辦法的規定，對排水戶向城市排水管網及其附屬設施排放污水的情況實施監督檢查。排水戶須按照城市排水規劃及其他相關要求將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網及其附屬設施，否則將會被排水管理部門給予警告或罰款。

### 3. 工作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及生效。生產及業務單位須受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工作安全的法例及規例所監管，透過設立及改善工作安全責任系統以及改善工作環境以加強確保工作安全。國務院轄下的有關部門須根據保障工作安全規定及法例即時制定有關國家準則或工業規定，以及根據科技及經濟發展及時作出修訂。生產及業務單位須實施已根據法例制定的工作安全國家準則或工業規定。生產及業務單位須按安全生產法及相關法例條文、行政規例以及國家準則或工業規定所示達致安全工作標準。未能達致安全工作標準的生產及業務單位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活動。

生產及業務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員負責下列工作安全事宜：(1)設立及改善工作安全責任系統；(2)安排制定各單位有關工作安全的規則及營運規例；(3)確保各單位有效投入工作安全；(4)監察及檢查各單位的工作安全，並及時撇除危害工作安全的潛在危機；(5)安排制定及實施各單位出現意外時的拯救計劃；及(6)及時和如實向上級機關呈交因缺乏工作安全而產生意外的報告。

任何決策人士、生產或業務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個別投資者未能根據安全生產法的條文確保已有足夠資金維持工作安全，導致工作環境欠缺安全，則生產或業務單位將被勒令於指定時限內提供所需資金以更正情況。倘未能於期限屆滿前更正情況，則生產或業務單位將被勒令暫停生產或業務營運。

違反安全生產法的條文的人士將遭受多項處罰，包括於指定時間內採取更正行動、暫停業務、沒收非法所得款項以及按實際情況罰款。嚴重違法者可被吊銷營業牌照或被刑事起訴。直接負責的企業及人士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 4. 有關出口的法例及規例

- (a)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禁止未進行海關登記者從事代理報關業務。藉此所獲違法所得將予沒收並被處以罰款。接納或輸出進出口商品的個人、報關公司及報關員倘行賄海關人員，則其報關業務的註冊及資格將被撤銷及註銷並被海關處以罰款。任何犯罪均將被追究刑事責任，且不可重新註冊為報關企業或申請相關資格證書。
  
-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倘出現下述任何情況，則海關將會向其發出警告或責令其改正，並可能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 (i) 報關單位在取得註冊變更批准之後並無妥善落實更改其註冊程序者；及
  - (ii) 如企業名稱、企業性質、公司地址、法人代表等海關註冊的內容出現變更而報關單位未有妥善落實更改其註冊程序。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局(現被國家質檢總局取代)及中國衛生部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食品衛生管理辦法(試行)(「**出口食品條例**」)。根據出口食品條例，進行生產出口食品

## 規 例

的食品生產企業須向省級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註冊。尚未進行出口檢驗或未能通過出口檢驗的出口食品均不得出口。

- (d) 國家質檢總局頒佈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衛生註冊登記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生效。根據衛生註冊登記規定，中國對生產、加工或儲存出口食品的企業(「食品生產企業」)實施註冊系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認可監督委員會」)負責中國全國的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直接由國家質檢總局管理的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負責其司法權區的衛生註冊程序。屬實施出口食品衛生註冊、登記的產品目錄範疇的食品生產企業須受衛生註冊行政條例所限。屬衛生註冊需評審HACCP體系的產品目錄範疇的食品生產企業須根據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頒佈的危險分析和關鍵控制點(HACCP)體系及其應用準則評審。
- (e)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現被國家質檢總局取代)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頒佈進出口食品標籤管理辦法(「食品標籤法」)。根據食品標籤法，所有出口食品標籤須由有關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並須取得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證書。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關於調整進出口食品、化妝品標籤審核制度的公告，標籤檢驗與該進出口食品的檢驗及檢疫一併進行，而先前進行標籤檢驗的規定經已取消。
- (f)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限製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製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限製進口貨物目錄由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制定、調整並公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貨物出口

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對限制進口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務部會同海關總署負責制定、調整並公布年度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

擅自超出批准、許可的範圍進口或者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依照關於走私罪或者非法經營罪的刑法條文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倘與刑事處罰無關的，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的有關規定處罰；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亦可以暫停甚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的相關許可。

## 5. 中國政府機關就重組及建議上市所發出的批文

### (a) 第75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自然人或法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支局登記，方可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利用其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集資用途。於第75號通知中，「境內居民自然人」被定義為任何持有居民身分證或護照等中國身分證明文件的個人，或任何未有該等身分證明文件但因經濟理由而習慣性居住於中國的個人。「境內居民法人」為於中國合法成立的企業或經濟機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Corn BVI根據三星油脂與Corn 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三星油脂收購玉米產業全部股本權益(「**股權轉讓**」)(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所述)並不受第75號通知所限，且不須根據其中所規定進行登記，原因是Corn BVI並非第75號通知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因此，股權轉讓不構成第75號通知項下的返程投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Sanxing Trade從Koay先生收購Corn BVI的99.8%權益(「**收購**」)(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所述)並不受第75號通知所限，且不須根據其中所規定進行登記，此乃由於Sanxing Trade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在毛里裘斯成立為有限公司，旨在於海外進行食用玉米油產品貿易此主要業務，故並非第75號通知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因此Sanxing Trade向Koay先生(非中國人士)收購境外公司Corn BVI的99.8%權益不構成第75號通知項下的返程投資。收購由兩間境外公司進行，並不屬於第75號通知所指「直接投資於境內公司」。

有關股權轉讓及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股權轉讓、收購及上市並不構成第75號通知項下的任何投資。

#### (b)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間規管代理監事，包括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規例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則第6條及第10條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併購國內企業時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機關批准。併購規則第11條則規則，境內公司、企業及自然人於透過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相聯中國公司時，須向商務部申請批文。此外，根據併購規定第40條，為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尤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股權轉讓及收購並不受併購規則第11條所限，且不須根據其中所規定得到批文，原因是Corn BVI或Sanxing Trade均不是併購規則項下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ii)由於我們的重組不涉及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故根據併購規則第40條，建議上市不需要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iii)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下「我們的公司歷史」一段所載的歷史事件及上市均無構成對併購規則項下任何條文的規避。

## 規 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收購、股權轉讓、我們的重組及建議上市已根據包括併購規則、第75號通知、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在內的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所有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全部所需的批准、登記及備案；及(ii)全部有關政府機關均獲授權發出相關批文。